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92號

原告 帝寶化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麗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

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原告起訴狀未列原告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請具狀補正。

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姚志鴻

